

四川省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文件

川性艾协〔2025〕5号

四川省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关于 申报 2025 年川南四市艾滋病防治社会动员项目的通知

内江市、宜宾市、自贡市、泸州市性艾协会、防艾社会(社区)组织、高校学生社团:

根据内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防治社会动员项目第二批(项目编号: N5110012025000158)和艾滋病防治社会动员项目(二次)(项目编号 N5110012025000072)的要求,由四川省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承接并组织实施 2025 年川南四市艾滋病防治社会动员项目。现制定了《2025 年川南四市艾滋病防治社会动员项目申报指南》,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积极申报。

联系人: 梁佩(028-85583916)

附件: 2025 年川南四市艾滋病防治社会动员项目申报指南

四川省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

2025 年 7 月 25 日



2025 年川南四市艾滋病防治社会动员项目 申请指南

为发挥社会组织优势，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四川省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以下简称“省艾协”）根据《内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防治社会动员项目第二批（项目编号：N5110012025000158）》、《内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防治社会动员项目（二次）（项目编号 N5110012025000072）》要求，结合 2025 年川南四市艾滋病防治工作重点及社会组织特点，省艾协制定了《2025 年川南四市艾滋病防治社会动员项目申请指南》，现公布如下。

一、申报原则

（一）广泛参与：动员和鼓励川南四市有意愿、有项目执行能力的社会组织或学生社团参与申报。

（二）公开、公平和公正：通过公开申请、平等竞争、专家评审、公示结果、择优支持的方式确定资助项目。

（三）需求性：针对申报地相关目标人群的艾滋病防治需求，设计项目活动。

（四）整合性：将项目工作与当地艾滋病防治框架有机整合，在防治领域、对象与措施等层面进行差异化补充。

（五）合作性：申报机构与当地政府部门、专业机构、目标人群有良好的合作关系。

二、申报领域及要求

主要支持社会组织开展以下领域活动：

（一）宣传教育类（A 类）

通过支持青少年学生社团或属地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从事青少年性健康教育相关社会组织，对在校学生（大中专、职业高中等）开展艾滋病性病防治宣传教育、行为干预、促进艾滋病检测、消除歧视等活动，提高学生艾滋病风险意识和预防意识，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减少艾滋病在青少年学生人群中的传播。

（二）干预检测类（B 类）

依托社会组织，针对中老年男性（>45 岁）、校外青少年（15-24 岁）、男男性行为者、中低档暗娼、特定人群（如留守妇女等）中有艾滋病高危易感行为（多性伴、临时性行为、商业性行为、吸毒等）的人群，通过同伴教育、外展服务、场所干预、网络干预等形式，有效开展艾滋病防治行为干预工作，提高知识知晓率，倡导安全套使用，促进有高危行为者接受艾滋病检测，减少艾滋病在此类人群中的传播。

（三）预防母婴传播类（C 类）

为有感染艾梅乙病毒风险的育龄单双阳家庭提供消除艾梅乙母婴传播相关的宣传教育。重点关注艾梅乙病毒感染阳性母亲及所生儿童，为其提供心理支持、获取就医就学等合法权益，促进阳性产妇所生儿童在国家规定时间内完成随访及检测服务。

以上领域要求项目所覆盖的目标人群，最多可申报 2 类项目（B+C 类），不能同时申报 B 类项目多个人群干预项目，不能与其他项目同类活动（如国家防艾基金项目等）所覆盖的目标人群重复，具体活动内容、工作要求和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1。

三、执行时间与经费

（一）执行时间

项目执行周期为 6 个月（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1 月）。

（二）经费总预算

1. 宣传教育类（A 类）：高校学生社团，从事青少年性健康教育相关社会组织申报预算总额不超过 0.5 万元/所校。单个项目总预算不超过 1 万元。

2. 干预检测类（B 类）：总预算为单价 150 元/人*目标人数，留守妇女类总预算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其他类总预算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近两年未承接过艾滋病防治专项项目的，首次申报预算总金额不得超过 3 万元。

3. 预防母婴传播类（C 类）：总预算为宣传服务单价 5 元/人*目标人数+检测服务单价 150 元/人*目标人数+关怀服务单价 230 元/人*目标人数。单个项目总预算最高不超过 4 万元。

项目预算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据实列支，预算编制说明详见附件 2。项目经费不支持科学研究、设备购买、人员工资、安全套和检测试剂采购，不支持超越机构业务范围和活动区域开展活动。

四、申报机构的范围和条件

（一）市（州）、县（市、区）级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

有较好的项目执行能力和艾滋病防治相关领域工作经验，具备完善的组织机构、健全的财务制度和独立的银行账户。

（二）社会（社区）组织

1. 成立时间 2 年以上，有稳定的工作队伍、较好的项目执行能力和艾滋病防治项目执行经验，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2. 凡经民政登记的社会组织，具备完善的组织机构、健全的财务制度和独立的银行账户。申报机构需提供民政部门登记证明和上一年度年检合格证明。

3. 未经民政登记的社区组织，其项目经费必须由符合条件的托管机构进行资金托管。资金托管机构可由申请机构自行寻找或商请省协会协调解决。原则上本次项目的申报机构不得再作为经费托管机构为其他实施机构进行经费托管。每个经费托管机构最多只能为 2 个未经民政登记的社区组织提供申报项目的经费托管。

（三）高校学生社团

由学生自发组成，在校党委、校团委或学工部的领导下，或得到学校相关部门认可的高校学生社团（如学生会、学生社联、学生团组织、红丝带志愿者组织、大学生公益组织等）。其项目经费可由所属高校进行资金托管。

（四）经费托管机构

1. 托管机构应依法登记并有效存续，具备国家规定的完善的财务制度，有独立账户，开展艾滋病防治相关领域工作。

2. 在被托管机构申请成功后以三方合同的形式，明确愿意为实施机构进行经费托管。

3. 明确委托社区组织在本托管机构注册区域内开展项目活动，并明确项目负责人和财务主管人员，保证资金按照项目要求合理使用和经费报账及时。

五、项目申报

（一）申报机构填写《2025 年艾滋病防治社会动员项目申请书》（见附件 3）一式三份，A4 纸打印，签字盖章，并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将扫描件和 word 申请书上传协会邮箱

（sasapac1997@163.com），8 月 1 日前邮寄项目申报材料到省协会办公室（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项目申报材料包括：1、经签字盖章的纸质版项目申请书；2、项目申报机构简介，民政登记证书或年检通过文件的复印件，或经费托管机构资质证明文件；3、项目组主要成员简历，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等。

（二）项目申请书必须由属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填写意见并盖章。另消除艾梅乙母婴传播项目，则同时需要当地妇幼中心审核盖章。

（三）申报项目的社会组织在申报过程中，可以提出回避的评审专家。

（四）申请人在填报申请书前，应当认真阅读本指南中的相关内容，不具备申请资格、逾期、材料不全或活动内容不在项目活动范围内的申请项目将不予受理。

（五）省协会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项目的受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省协会网站上（<http://sasapac.sccdc.cn/>）向社会公示，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实名向省协会申诉。

（六）批准立项机构要根据评审意见编制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经省协会复核批准后，签订项目执行协议书，并在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管理手册实施。

（七）项目经费按照时间或者进度分两次拨付，首款拨付 70%，验收合格拨付 30%。

（八）在项目执行中期和末期，要求各项目实施机构提交《项目中期进展报告》和《项目完工报告》，省协会组织专家验收评审。通过验收的，拨付项目尾款；未通过验收的，限期整改，再行验收；再次验收未通过的，不予拨付尾款。必要时，追回相应首款。

六、联系方式

单位：四川省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

联系人：梁佩 方雯

电话：028-85583916

邮编：610041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中学路 6 号

邮箱：sasapac1997@163.com

附件：

1.2025 年川南四市艾滋病防治社会动员项目活动内容和指标说明

2.2025 年川南四市艾滋病防治社会动员项目预算编制说明

3.2025 年川南四市艾滋病防治社会动员项目项目申请书（电子模板）

4.2025 年川南四市两期社会动员项目各领域招标总预算金额

附件 1

2025 年川南四市艾滋病防治社会动员项目活动内容和指标说明

一、宣传教育类（A 类）

（一）活动内容与方式

针对在校学生，宣教活动主题可围绕预防艾滋病与性病预防知识、艾滋病的危害与影响、药物预防（暴露后阻断和暴露前预防）、促进健康行为、拒绝毒品（包括新型合成毒品使用）、性与生殖健康教育和生命教育，宣传国家艾滋病防治政策及减少艾滋病歧视等开展，重点提供安全套推广使用及艾滋病检测促进相关知识等信息。鼓励配合学校开展检测咨询及转介、安全套推广、自检测促进、性病症状转介等活动，减少学生危险性行为发生；鼓励开发小视频等多媒体材料，融入防艾元素；鼓励撰写防艾典型案例。

项目必须开展的活动包括：志愿者团队建设、新媒体推送、自检测促进、问卷调查(基线和终期间卷)等。为强调创新性，项目申报机构可自主设计适合本校学生特色的相关活动。活动形式可设计为线上活动和线下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讲座类，如开展讲座培训/主题班会、角色扮演等；2、网络类，如一站到底（线上通关式知识游戏）、防艾歌曲演唱上传后线上打榜、微博/QQ“防艾话题”集赞、线上直播等；3、游戏竞赛类，如防艾艺术节、安全套游戏、扔骰子闯关知识游戏、灯谜大赛、舞台剧等；

4、视频类，如防艾微电影、微视频、微信海报制作或观看活动等。

（二）考核办法

1. 宣传教育服务的定义

宣传教育服务对象在项目周期至少两次接受过健康教育、安全套推广和咨询检测促进等服务，记为 1 人。

2. 考核指标

（1）接受健康教育人数和人次数：接受过覆盖全校或院系范围内的 2 种不同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的人数。学校学生人数超过 1000 的，项目覆盖总数不低于 1000 人，2000 人次；不足 1000 人的，全覆盖。内容必须包括促进安全套推广和促进检测活动。

（2）建立学校或院系志愿者骨干团队，团队成员每所学校不少于 10 人。

（3）项目结束时，学生艾滋病相关知识知晓率较基线提高 10%或达到 95%。其中每校调查学生人数不得低于 400 人。

（4）学校或院系、学生社团的官方媒体（网站、论坛、微信、微博公众号等）发布艾滋病防治相关推文不得少于 3 篇。

二、干预检测类（B 类）

（一）活动内容与方式

针对艾滋病防治重点人群中老年男性（ ≥ 45 岁）、校外青少年（15-24 岁）、男男性行为者、中低档暗娼、特定人群如留守妇女等）中，有艾滋病高危易感行为（多性伴、临时性行为、商业性行为、吸毒等）的人员开展防艾宣教、行为干预、检测咨询、药物预防（暴露后阻断和暴露前预防）和问卷调查。宣传围绕预

防艾滋病与性病知识、拒绝毒品（包括新型合成毒品）、性与生殖健康教育、提高艾滋病风险意识等开展；干预重点为提高安全套使用率、促进艾滋病检测、提供服务或转介（自愿咨询检测门诊、性病诊疗门诊、美沙酮药物维持治疗门诊、抗病毒治疗中心、药物预防门诊等）；对项目周期目标人群每双月开展一次面对面干预，项目周期开展一次检测咨询服务。

活动方式应结合当地实际，精准找寻有高危易感行为的目标人群（有过高危行为史的人群占比不得低于 30%），注重活动的实用性、有效性和延续性。包括但不限于同伴干预、外展干预、群组干预、网络宣传干预、药物预防宣教与转介等活动。检测方式优先考虑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具备检测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配合开展现场检测；其次为社会组织在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导下自行开展现场快速咨询检测，按照检测规范操作，注意预防职业暴露和废弃物处置，以及服务对象的隐私保护，并做好结果告知与转介；也可尝试动员目标人群开展自我检测，社会组织工作人员进行自我检测指导。检测者（采血操作人员）应规范记录接受 HIV 抗体检测者（含自检）的个人身份及行为信息、检测结果，并留存快诊条照片等检测痕迹资料，以备工作督导和数据核查时核对信息。

鼓励社会组织积极参加省内各级机构举办的艾滋病性病防治或社会组织发展等相关的培训、会议等；鼓励社会组织自行组织能力建设培训或与省内各防艾社会组织开展交流和学习活动。

鼓励开发小视频等多媒体材料，融入防艾元素；鼓励撰写防艾典型案例。

（二）考核办法

1. 干预检测服务的定义

干预检测服务对象在项目周期至少三次（时间间隔不低于两个月）接受过健康教育、安全套发放、性病诊疗转介、药物预防转介等服务，至少接受过一次 HIV 抗体检测和规范的检测前后咨询，记为干预检测 1 人。

2. 考核指标

（1）接受干预检测人数/人次数：接受过三次健康教育、安全套发放、性病诊疗转介、药物预防转介等服务和一次 HIV 抗体检测和规范咨询的人数/人次数。

（2）对项目目标人群进行 100%HIV 抗体检测。

（3）目标人群艾滋病知识知晓率达到 90%以上或较基线提升 10%以上。最近一次非婚性行为安全套使用的比例达到 70%或较基线提升 10%以上。调查人数不低于 200 人。

（4）初筛阳性者接受确证的比例：艾滋病抗体初筛阳性者中接受确证检测的比例不低于 80%。

三、消除艾梅乙母婴传播（C 类）

（一）活动内容与方式

对具有感染艾梅乙病毒风险育龄妇女和孕产妇开展艾梅乙防治和感染者权益保障政策、策略，艾梅乙病毒检测，妇女和青少年保护等健康教育，营造支持性社会环境。提供艾梅乙防治健康促进和咨询指导，提高育龄妇女及其家庭对消除艾梅乙母婴传播的认知，推广安全套使用，倡导安全性行为，促进妇女生殖健康和预防保健工作。动员有意愿怀孕的育龄妇女进行孕检及艾梅

乙检测。将检测阳性的育龄妇女或孕妇转介至当地抗病毒治疗定点机构/妇幼保健机构进行抗病毒治疗/孕期保健。动员单阳家庭配偶/性伴接受艾梅乙检测。对艾梅乙感染阳性孕产妇提供孕期及产后心理支持和关怀服务，促进并督促其接受孕产期常规检查、入院分娩，促进艾梅乙感染阳性孕妇所生儿童按要求定期接受健康检查、随访及诊断，动员阳性儿童转介和治疗等服务。

活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入户宣传、同伴干预、群组宣传、互联网干预及其他工作方式。

（二）考核办法

1. 宣传、检测、关怀服务的定义

为育龄妇女、孕产妇等提供孕检、孕期保健及预防艾梅乙母婴传播信息和服务，重点动员孕中期以前、特别是孕早期的孕产妇接受艾梅乙检测，对艾梅乙阳性孕产妇及其家庭提供转介治疗服务、支持和帮扶。动员易感染艾滋病病毒、且有意愿生育的育龄妇女在项目期内至少接受一次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服务并定期接受妊娠检测。艾滋病病毒抗体阳性、需要治疗（病毒载量 $\geq 2 \times 10^5$ 或E抗原阳性）的乙肝阳性孕产妇在项目期内至少接受1次面对面上述的随访管理与关怀救助服务，并动员、转介艾滋病病毒阳性孕产妇及其所生阳性儿童接受抗病毒治疗。

2. 考核指标

（1）宣传教育覆盖人数：接受过孕检、孕期保健及预防艾梅乙母婴传播信息和转介服务的人数；

（2）接受艾梅乙检测的人数：对育龄妇女和孕产妇被成功转介到医疗卫生机构接受艾梅乙初筛检测的人数，或者是协助其

进行艾梅乙快速检测的人数；

（3）孕产妇孕早期 HIV 检测率：对育龄妇女孕期监测，并动员孕产妇早期接受艾梅乙检测，检测达 85%以上；

（4）艾梅乙阳性孕妇及所生新生儿关怀服务人数：促进艾梅乙孕妇及所生新生儿按医嘱坚持治疗、按期接受随访检测，以及接受了心理疏导，家庭访问，协助办理社保、申请民政救助、就医就学、法律援助等其中一项或多项服务的人数。

附件 2

2025 年川南四市艾滋病防治社会动员项目 预算编制说明

一、预算编制原则

- (一) 合法性：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经费使用管理要求。
- (二) 专款专用：以实施方案为依据，全部用于项目活动。
- (三) 经费合理：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按照开支标准编制。
- (四) 预算管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因取消、变更或增加活动计划，变更经费用途，需书面向项目办报备。

二、预算编制要求

(一) 项目间接成本费

1. 日常办公费：含购买网课、办公用品、社会组织租用办公场所的租金及水电费、邮电费和通讯费等，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 15%。

2. 差旅费和市内交通费：含社会组织人员参加上级培训、外出考察交流的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等。

(二) 项目直接成本费

1. 人员劳务费：包括工作人员、志愿者劳务费、专家讲课/咨询费、财务人员劳务费，项目志愿者参加能力建设活动等产生的误工补助，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 70%。其中工作人员指与社会组织签订劳动合同的固定工作人员、财务人员（含托管机构财务人员）。

2. 宣传干预材料费：包括宣传材料制作印刷费、目标人群宣传小礼品费等，干预类不超过总预算的 30%，宣传类不设上限。

3. 现场活动费用：包括宣传/干预现场活动、问卷调查等现场活动中的场租费、交通费等，按预算据实报销。

4. 会议培训费：包括活动中设计的各类会议、培训、督导总结等产生的餐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材料费等，按预算据实报销。

（三）不支持的活动开支

不支持计划外活动；不支持土建、罚款、偿债、捐款、赞助、投资；在举办会议或培训时，不支持洗漱用品、纪念品、礼品和土特产的购买费用，不支持摆放鲜花、烟酒、茶歇的费用，不支持参会代表洗衣、长途电话、游览、娱乐和健身等费用，不支持举办地参会代表住宿费用，不支持因提高用餐、住宿标准而产生的费用；不支持购买安全套和检测试剂等费用；不支持购买固定资产。具体支出类别和标准见表 1。

表 1:

支出类别和标准

序号	支出类别	支出标准上限	支出内容
一	人员劳务费	1.工作人员、志愿者劳务费：以工作时间方式计算发放。若按工作天数计算，工作人员领取标准为 150 元/天/人，志愿者 100 元/天/人，每月不超 3000 元/月； 2.专家咨询费：按当地财政标准执行。原则上高级专业职称以上不超过 500 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超过 300 元/人/天； 3.专家讲课费：按当地财政标准执行。原则上高职称不超过 500 元/人/小时；其他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超过 300 元/人/小时。	1.项目工作人员、志愿者劳务费（含劳务补贴、误餐费、交通补助等）和专家咨询/讲课费、财务人员补助； 2.志愿者参加外部培训、内部培训、外出交流考察等产生的误工补助，可按人员劳务费支出（不能与差旅费重复领取）； 3.不超过预算总经额的 70%。
二	宣传干预材料费	1.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类别，依据市场价格预算； 2.制作的宣传小礼品干预类项目总费用不超过总经费的 30%，宣传类项目不设上限。	1.在预算标准内凭发票据实报销（票据背后需经手人签字），附出入库单； 2.发放大于 10 元/件的宣传小礼品，应附目标人群物品领取明细单。
三	现场活动费	1.场租费据实报销（原则上不超过 100 元/人/天）； 2.交通费凭发票据实报销，并应注明起始地点，活动内容。	开展活动时发生的交通费，不允许造册发放，应在预算标准内凭发票据实报销（不支持汽油费、高速过路费等）。
四	会议培训费	开支标准不超过 200 元/人/天，其中伙食费不超过 120 元/人/天,场租、交通费和材料费不超过 50 元/人/天,其他杂费不超过 30 元/人/天。	1.包括活动中设计的各类会议、培训、督导总结等产生的餐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材料费等，按预算据实报销； 2.开支以此为最高标准，各市县参

			照当地财政标准执行。
五	差旅费和市内交通费	1.差旅费根据财政部财行【2015】497号文件执行，各市县参照当地财政标准； 2.市内交通费在预算范围内据实报销据实报销。	包括项目工作人员、志愿者和专家出差、外出交流考察、参加项目相关培训等产生的住宿费、城际交通费、差旅补助费等（不能与误工补助重复领取），以及日常办公产生的市内交通费。
六	日常办公费	在预算范围内据实报销。	1. 包括购买网课、办公用品社会组织租用办公场所的租金及水电费、邮电费和通讯费等； 2.不超过预算总金额的 15%。

附件 3:

2025 年川南四市艾滋病防治社会动员 项目申请书

申请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为申报单位名称+目标人群+项目内容概述, 如“XXX 社会组织大学生宣传项目”、“XX 社会组织中老年男性干预项目”)
活动领域	填写申请项目对应的活动领域编码, 如“A 类”、“B 类”、“C 类”。
申请经费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 (¥)
申请机构名称	请填写申请机构全称 (如有经费托管的社会组织请填写以下“经费托管机构信息”)
申请机构类别	请在选项前 打“√” ☐ 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 ☐ 民政登记的社会组织 ☐ 未登记的社区组织或学生社团
申请机构地址	请具体填写申请机构电话、通信地址和邮编
申请机构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姓名及签字, 有公章的加盖公章
经费托管机构 意见	负责人姓名及签字, 加盖公章 (未登记的社区组织或学生社团托管机构填写)
属地疾病预防 控制中心意见	负责人姓名及签字, 加盖公章
属地妇幼保健 院意见	负责人姓名及签字, 加盖公章 (申报 C 类的需要签署意见)
学生社团校内 支持部门意见	负责人姓名及签字, 加盖公章 (如校内团委、校医院、院系等部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1 申请书基本信息

1.1 申请项目名称

(必须与封面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

1.2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计划开始时间（年/月）	项目计划结束时间（年/月）
2025 年 7 月	2025 年 12 月

1.3 项目实施地区/学校

达州市 XXX 县（区）xx 乡镇（村、社区）XX 茶馆等\学校

1.4 项目目标人群

☐ 青少年学生 ☐ 中老年男性 ☐ 男男性行为者 ☐ 中低档暗娼
☐ 校外青少年 ☐ 留守妇女 ☐ 育龄妇女及孕产妇 ☐ 其他

1.5 申请机构项目组主要成员

	姓名	所在组织/机构	联系电话	项目分工	签名
1				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2					
3					
4					
(表格可自行添加)					

1.6 支持机构（疾控中心/妇幼保健院/学校部门）相关成员

	姓名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项目分工	签名
--	----	------	------	------	----

1				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2					
3					
(表格可自行添加)					

1.7 项目申请书摘要

项目申请书摘要（主要包括：背景、目的、执行时间、执行地点、目标人群、主要活动、指标。300 字以内）

2 项目申请书详细内容

2.1 背景分析

背景与意义（提示：简述项目地区的问题及情况，目标人群的需求及特殊问题，申报组织基本情况,既往工作能力，拟开展的活动，开展活动可能的条件等。300-800 字）

2.2 项目目标（需含结果指标）

项目目标 (不超过 5 个,	(目标中需明确宣传或干预的人数) 如：青少年学生宣传 1.接受过覆盖全校或院系范围内的 2 种不同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的人数 1000 人，2000 人次；
---------------------------	--

需含结果指标和效果指标)	2.建立学校或院系志愿者骨干团队 10 人； 3.项目结束时，学生艾滋病相关知识知晓率较基线提高 10%或达到 95%。其中调查学生人数不得低于 400 人； 4.学校或院系、学生社团的官方媒体（网站、论坛、微信、微博公众号等）发布艾滋病防治相关推文 3 篇。 如：消除艾梅乙母婴传播 1.宣传教育人数 500 人，1000 人次； 2.育龄妇女动员干预检测人数 500 人； 3.孕产妇孕早期 HIV 检测率达 85%以上； 4.HIV 阳性孕妇及所生新生儿关怀服务人数。 如：高危重点人群干预 1.干预中老年男性 500 人，1500 人次； 2.检测 500 人； 3 艾滋病知识知晓率达到 90%以上或较基线提升 10%以上。最近一次非婚性行为安全套使用的比例达到 70%或较基线提升 10%以上。调查人数不低于 250 人； 4.艾滋病抗体初筛阳性者中接受确证检测的比例不低于 80%。
--------------	---

2.3 项目活动内容

序号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 (请详细描述活动开展的时间、地点和活动内容、对象、目标任务数和产出)	备注
1			用问卷调查搜集基线和终期评估活动，由项目办提供问卷电子模板，各机构组织目标人群填报
2			
3			
4			
5			
6	(表格可自行添加)		

--

2.7 项目预算(活动经费列支明细)

序号	活动名称	预算			
		支出类别	单价	数量	合计（元）
	与活动 2.3 中活动名称一致				
			合计（元）		

备注：1.支出类别详见《申请指南》附件 1；
2.问卷调查本年度将为电子（问卷星）填写，请按照实际需要设置问卷印刷费。

2.8 预算经费科目表

费 用 类 型	预算总	构成比	备注
人员劳务费（含工作人员、志愿者、财务人员劳务费、专家咨询及讲课费）		不超过总预算的 70%	
宣传材料干预费（含宣传品制作印刷费、目标人群宣传礼品费）		干预类不超过总预算的 30%，宣传类不设上限	

现场活动费（含场租、市内交通费）			
会议培训费（含餐费、场租、材料费）			
项目管理费（含办公用品、社会组织水电补助、办公租赁、差旅费、邮电费和通讯费）		不超过总预算的 20%	
预算总计		100%	

3 社会组织/学生社团相关信息

3.1 社会组织/学生社团成立时间

成立时间：	年	月
民政登记时间：	年	月

3.2 社会组织/学生社团近 3 年执行防艾项目经历（包括正在开展的活动，不超过 5 个）

序号	项目名称	出资方	经费额度	项目时间	完成目标数	证明人及电话
					对象及取得的主要成效	
	表格可追加					

4 申请机构承诺书

我组织保证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果获得支持，我们将严格遵守市财艾滋病防治社会动员项目有关规定，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切实保证项目工作时间，按计划认真开展项目工作，按时报送有关材料，接

受项目监管、审计和评估。并对后期实施项目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承担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2025 年川南四市两期社会动员项目各领域招标总预算金额

领域	艾滋病防治社会动员项目第二批（项目编号 N5110012025000158） 领域总经费	艾滋病防治社会动员项目（二次）（项目编号 N5110012025000072） 领域总经费	两期拟支持总经费	说明
宣传类	6 万	--	6 万	1.本次招标总金额预算在 74.5-76.0 万元之间。74.5 万为除去招标公司代理费和税费后总金额。 2.实际各领域中标金额由招标专家评审组最终情况确定。允许在总招标金额范围内各领域经费有 10% 的上下调整。 3.若招标后经专家组确认后经费仍有 5% 以内的结余，则补充至川南四市社会组织能力建设使用。如有后续验收尾款无法拨付，则补充至省艾协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中。
干预类	24 万	30 万	54 万	
母婴类	6 万	10 万	16 万	
合计	36 万	40 万	76 万	

抄送：内江市、宜宾市、自贡市、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川省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

2025 年 7 月 25 日印发